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以令股份合併生效，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屬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及受當中所載限制的規限（「股份合併」），從而令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相關的任何事宜，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

- (a) 全面追認、確認及批准（如適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i)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ii)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iii)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iv) Next Victory Group Limited；及(v) Glory Light Limited（統稱「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五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其分別註有「A1」、「A2」、「A3」、「A4」及「A5」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之3厘可換股票據（統稱為「該等票據」），本金額如相關認購協議所載，賦予該等票據之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2港元（可根據該等票據之條款作出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有關款項（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兌換為（於上述關於股份合併（定義見該決議案）的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並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股份」），以及落實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b) 全面批准本公司按照該等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設立及發行該等票據；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配發及發行於該等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據及按照該等票據之相關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票據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

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該等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落實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之情況下，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查詢，電話為(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何厚鏘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